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结论意见	25
第三节 签章页	2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上海唯赛勃/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唯赛勃有限	指	唯赛勃环保材料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谢建新/Xie Jianxin
香港唯赛勃/控股股东	指	注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Wave Cyber Environmental Material Holding Co.,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汕头华加	指	汕头市华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汕头嘉日	指	汕头市嘉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鼎涌	指	上海鼎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雅舟	指	上海雅舟投资管理事务所，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菲辉	指	上海菲辉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系发行人股东
BVI 唯赛勃	指	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的唯赛勃有限公司（Wave Cyber Limited），系发行人历史控股股东
广东百德	指	广东百德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汕头华开	指	汕头市华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汕头境嘉	指	汕头市境嘉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宁波尚融	指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汕头奥斯博	指	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汕头津贝特	指	津贝特（汕头）环保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汕头善纯	指	汕头市善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唯赛勃环保设备	指	唯赛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奥斯博	指	上海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美国唯赛勃	指	注册于美国俄亥俄州的 Wave Cyber USA, LL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爱舍尔科技	指	爱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参股公司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汕头奥斯博、汕头津贝特、汕头善纯、唯赛勃环保设备、上海奥斯博及美国唯赛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申报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1212 号”《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8271 号”《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8270 号”《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 JC Legal 就香港唯赛勃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俄亥俄州律师事务所 Cavitch Familo & Durkin Co., L.P.A 就美国唯赛勃相关情况出具的 Due Diligence Legal Opinion（《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香港唯赛勃及广东百德作为发起人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唯赛勃环保材料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53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 174 号）修改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4 月 30 日《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通知》（上证发[2019]53 号）修改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格式准则第 4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9]7 号）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或股权比例与工商备案资料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指派林琳律师、李晗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格式准则第 4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以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或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或说明境外法律问题的，均引用并依赖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

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验证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据此，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3、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

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谢建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和生产水处理设备及其配套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是一家拥有高性能膜材料及相关专业配套装备原创技术、自主核心知识产权、核心产品研发制造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反渗透膜及纳滤膜系列产品、复合材料压力罐、膜元件压力容器等，是国内极少数同时具备三大类产品研发及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海市青浦公证处出具的

关于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的公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互联网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互联网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章的程序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申报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3,031.5789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4,343.8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17,375.4389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

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发行人系由唯赛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4 月 8 日，唯赛勃有限全体股东香港唯赛勃、广东百德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上海唯赛勃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2 名，为香港唯赛勃和广东百德。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起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30,315,789 股，共有股东 6 名，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唯赛勃	105,630,070	81.06%
2	汕头华加	11,504,003	8.83%
3	汕头嘉日	5,942,400	4.56%
4	上海鼎涌	4,333,000	3.33%
5	上海雅舟	2,606,316	2.00%
6	上海菲辉	300,000	0.23%
合计		130,315,789	100.00%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 名，其中 1 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6 名，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发行人系由唯赛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记载于唯赛勃有限名下资产之权属证书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香港唯赛勃，实际控制人为谢建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公司直接股东香港唯赛勃及汕头华加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新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公司各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香港唯赛勃股东郑会杰系汕头华加有限合伙人郑志光之子；上海鼎涌普通合伙人叶海峰系上海鼎涌有限合伙人叶世荣之子。除此以外，公司各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系由唯赛勃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唯赛勃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按照股权变动当时有效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层股东权益历史上曾存在的委托代持情形均已经解除代持，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发行人股东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是一家拥有高性能膜材料及相关专业配套装备原创技术、自主核心知识产权、核心产品研发制造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反渗透膜及纳滤膜系列产品、复合材料压力罐、膜元件压力容器等，是国内极少数同时具备三大类产品研发及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在美国俄亥俄州设立子公司 Wave Cyber USA, LLC（美国唯赛勃）。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自成立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美国唯赛勃没有遭遇任何违反刑法之指控，和/或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 2014 年设立美国唯赛勃时未办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情形不属于《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失公允，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均发表了核查意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86,748.20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面积合计 49,914.86 平方米，其中上海唯赛勃、汕头津贝特的土地房产存在抵押担保的他项权利，用以担保公司或子公司银行债务，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基于实际融资需要产生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抵押权人之间的相关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约或纠纷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房产的上述抵押担保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除上述房屋外，上海唯赛勃及汕头津贝特存在三处临时建筑。根据招股说明书，上述临时建筑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用地，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或利润，但如果上海唯赛勃所使用的临时建筑被相关主管机关要求拆除，或汕头津贝特在其临时建筑使用期限届满时未被准予延期，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临时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房屋总面积不足 10%，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合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临时建筑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已经出具承诺，

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可能造成的相关损失。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唯赛勃在俄亥俄州拥有数块不动产，系于 2014 年 12 月购买取得。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等不动产没有任何未偿抵押贷款或留置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披露的临时建筑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5 项，在中国境外拥有注册商标 1 项，在中国境内拥有已授权专利共计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在中国境内已完成 ICP 备案的互联网域名共 1 项。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150,869,602.94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70,154,228.17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6,800,411.62 元的模具器具、账面价值为 69,632,500.40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589,748.49 元的交通工具、账面价值为 1,838,486.51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854,227.75 元的固定资产装修。

（四）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在建工程共 2 处，为汕头善纯“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加工生产项目”以及唯赛勃环保设备“反渗透膜压力容器、净水器、软水罐等水处理设备项目（一期）”，该等在建工程均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必要审批或备案文件。

（五）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

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对外租赁土地和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租赁土地或房屋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境内子公司，1 家境外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均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九）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合同履行主体不存在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自身名义签订，不存在合同履行主体变更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界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汕头善纯、上海奥斯博减资、出售上海摩德特咖啡、设立唯赛勃环保设备、参股爱舍尔科技等资产变化及收购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有关交易各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已进行了资产交割，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已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

《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现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拟订，其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内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历次重大授权或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已经履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个人原因辞任、外部股东委派董事随股东退出或者公司为了完善治理和管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且接任人选符合相关任职资格，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该等变动情形未导致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聘任三名独立董事，该等三名独立

董事目前均已取得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需的各项资质。经本所律师查验，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或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美国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以来，美国唯赛勃已正确缴税，其中包括所得税；美国唯赛勃未收到任何涉及税务缺陷建议或评估的信函，该公司也未受到税务当局的税务审计”。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或生态安全方面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环境保护相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成立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美国唯赛勃没有遭遇任何违反刑法之指控，和/或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

1	年产 30 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 2 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	24,722.90	23,020.50
2	年产 10 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5,695.49	15,695.4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87.18	5,087.1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500.00	11,500.00
合 计		57,005.57	55,303.17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建设用地，已向主管部门进行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环保审批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经董事会批准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项境外未决诉讼、1 项境内未决诉讼。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未决诉讼不属于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

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境外诉讼的当事各方已经达成和解协议，原告已经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发行人及美国唯赛勃在本案和解协议项下的应付金额较小且已经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该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境内诉讼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未决诉讼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自成立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美国唯赛勃没有遭遇任何违反刑法之指控，和/或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3、发行人控股股东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外子公司注册于美国俄亥俄州，涉及该等境外地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所律师依赖香港法律意见书和美国法律意见书。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且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结合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林 琳

李 晗